



木锁

◎李国献(河南舞钢)

故园的双扇木门门栓上有个暗藏机关叫木锁,白天蹲在门后,谁也不会记起它;到了晚上,门栓一插,小木锁就成了大将军,尽职尽责守护门户,家人便可安然入睡。

这个木锁已用了六十多年。父亲是闻名乡里的木匠,木锁就是他的其中一件作品。长方体门栓靠右端开出一个凹槽,约一厘米宽半厘米深;限木上插门栓的方孔顶部暗藏着一个木舌头;限木对准木舌头的外侧面有个指头粗的小孔。当门栓插到一定位置时,木舌头就掉到门栓上的凹槽中,门栓就被锁死了;开门时把食指伸到圆孔中将木舌头挑起,门栓就可以拉出来。这个机关就叫木锁。

这种木锁的功能是防盗。记得幼时几个玩伴在屋内玩耍,无意中将门栓锁上,任凭家人在外面如何引导就是打不开,急得满头大汗。再如古装戏里短衣紧束的盗贼趁着风高月黑,手持尖刀轻轻拨开门栓入室作案,倘遇到这种带木锁的门,那只能无功而返了。

儿子住在城里,门是金属制式门,锁是多功能智能锁。腰间不用挂钥匙,家门口一站,动动手指点几个数字,锁就开了;或者拇指往门把手上一按,也能解锁;要不然掏出卡片向锁屏上一抹,门同样嘀的一声开了;甚至拿脸对准门上的摄像头一晃,门锁也会自动打开;倘若有亲戚无约上门,只需打个电话,一个远程操控就可以把门锁打开,不至于让亲戚守在门外等人回来。较之木锁,它还有报警功能,让人不得不感叹科技给生活带来的巨变。

只是,对九十岁高龄的母亲来说,小木锁依然是她可依赖的防线。几十年风霜,她的大脑已经退化,输不进数据,即便输入了,也常常会“掉线”;她的指纹已经被岁月磨平,无法输入系统;腰已经被白发压弯,脸够不到锁屏上的探头了。所以,母亲守着父亲留下的木锁,守护着与她一样渐渐老去的故园,不能离开,也不愿离开。



暮色 季春鹏摄



晚霞

杨斌摄

插架闲谭

站着写的海明威

◎侯国平(河南平顶山)

文友老乌送来一本书,是他近来创作出版的长篇小说,20多万字,抗战题材,书名《浴血伏牛山》。我很诧异,老乌做建材生意,平日应酬很多,忙忙碌碌,他的家庭也没有抗战背景,只是平日爱看抗日神剧,特别爱看手撕鬼子,看得热血沸腾,又喜欢向人讲说,眉飞色舞,唾沫乱飞,没想到看着看着,他就看出一部抗日长篇。

老乌说,请我多提宝贵意见。我想,书都出来了,还有什么意见好提?只能连声说好。随手翻开,书中的抗日英雄个个高大威猛,不是神枪手,就是神炮手,百发百中,一打一个准,直打得侵华日军落花流水,屁滚尿流。侵华日军就像豆腐渣一样,不堪一击,看着十分痛快,爽!

我问老乌,你知道当年侵华日军一共有多少人吗?老乌摇头说不知道。我又问,你知道当时国民党军队和共产党部队一共有多少人吗?老乌也说不知道。我想,连敌我基本情况都搞不清楚,三两个月就捣鼓出几十万字的长篇小说,这是一种何等英勇的写作态度啊。

想起美国著名作家海明威,他凭借《老人与海》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,成为世界著名的文学家。他的作品不粉饰现实,不唱颂歌,直面现实生活的残酷与无情,字里行间表现出渴望了解真实又无奈的生活。他的作品里充满人性的思考与挣扎,体现了人与大自然的抗争和无奈。他用自己独有的思维,凭借典型情节、简洁有力的语言,表达他认为应该表达的情感。

海明威说,他的作品是写给那些坚强的人看的,因此,字里行间都洋溢着宽广的人文情怀,

体现出对底层百姓的悲悯与同情。

他说,生活总是让我们遍体鳞伤,但到后来,那些受伤的地方一定会变成我们最坚强的地方。

在谈到《老人与海》的创作体会时,海明威不无感慨地说,我们花了两年学会说话,却要花上60年学会闭嘴。大多数时候,我们说得越多,彼此的距离却越远,矛盾越多。而他的文学创作,就是遵循这样的原则,惜字如金,废话少说。

有记者问他,你那简洁风格的秘诀在哪里?

海明威说,站着写。

这不是幽默,而是事实。海明威曾经对自己的这种写作习惯作出过解释。

他说,我站着写,而且用一只脚站着,我用这种姿势,使我处于一种紧张的状态,迫使我尽可能用最简单的语言来表达我的思想。

站着写,文字精炼了,简短了,冗长的废话没有了,可有可无的描写也没有了,但作者付出的劳动却更多了。他的《永别武器》最后一页,先后修改了三十几遍。《老人与海》自己读了将近两百遍,满意了才定稿付印。

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后的海明威平静地说,要完全精通写作这个行业是永远办不到的。他不止一次地说,我要学习写作,当个学徒,一直到死。

我想把海明威站着写的事讲给老乌听,但话到嘴边,又咽了下去。

最终,我什么也没有说。



百姓纪事

每一棵白菜里都生长着故乡

◎杨晓艳(湖北襄阳)

早晨,几缕阳光透过窗户悄悄洒在阳台上,扎根在一个个白色敞口花盆里的白菜用叶片层层包裹着自己,恣意自然,令人有一种油然而生的喜悦。

“百菜不如白菜。”母亲常说。每年立秋过后,她便会把菜园里的土翻上一遍,锄去杂草,敲碎土疙瘩,撒上些许农家肥,再用锄头尖划出深一指左右的沟。待一场小雨过后,她把白菜籽细细地撒在沟里,再用锄头推平。

几天后,一株株幼苗破土而出,鲜嫩的小脑袋煞是招人喜欢。又过了一周,小白菜愈发旺盛,母亲将苗间得前后左右相隔尺来远,让每一棵白菜苗都有足够伸胳膊蹬腿的空间。

时光如水,翠绿的白菜没有辜负母亲的期望,生机勃勃,逐渐包心,母亲看在眼里,喜在心里,用稻草绳麻利地将每棵白菜绑上两圈,白菜生长得就更瓷实了。

玉根翡翠叶,新自园中摘。在日出日落间,鲜嫩的白菜成了一棵棵圆润饱满的大白菜,母亲乐呵呵地走进菜园,摸摸这个,摸摸那个,麻溜地砍上一棵,买来一块肥瘦相间的猪肉,配上地地道道的红薯粉条,做成一锅香气四溢的猪肉白菜粉条汤,犒劳全家人的脾胃。吃上一口,大白菜朴实的清香和红薯粉的浓香以及猪肉的鲜香混合在一起,在舌尖上淋漓尽致地散发开来,令人回味。

成车的白菜拉回家,母亲把大白菜洗净,一棵切成两半,放入开水中烫一烫,软了后捞出来过一遍冷水,再把它们一字排开挂在竹竿上晾晒。一周后,叶梗肥厚的大白菜缩在一起,散发出迷人的光泽,母亲用手捏捏菜叶子,把它们摘下密封起来保存。

天寒地冻时,各种蔬菜纷纷退隐,母亲的白菜干成了家中饭桌上的主角。母亲会煲上一锅热气腾腾的白菜干汤,全家人围坐一起,吃在嘴里,暖在胃里,香在心里。《舌尖上的中国》形容寻常人家的食物常深情地说:“这是盐的味道,山的味道,风的味道,阳光的味道,也是时间的味道……”但在我看来,每一口白菜干汤里,都是母亲浓烈的爱,带着烟火里的深情,无声无息地融入了我的生命。

直到现在,我依然对故乡的白菜情有独钟。我把母亲给我的白菜籽撒在阳台的花盆中,它们默默地生根发芽,长成了一棵棵生机勃勃的白菜。对于一个远离家乡的人来说,这样一棵棵随遇而安的白菜,也如一片丰韵的田野,在它们鲜嫩的身躯里,生长着游子的村庄和故乡。

稿约

插架三万牙签重,此身愿为书蠹虫。挑灯夜读,闲时开卷,或可成就一段放牧心灵的时光。《平顶山晚报》推出的《插架

闲谭》栏目,所刊文章为千字之内随笔、读书札记、文史故事等,欢迎广大读者踊跃投稿。投稿邮箱:wbfk@pdsxw.com。